

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  
高粘高弹专用沥青材料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等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4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7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WQWWQO12502440

# 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高粘高弹专用沥青 材料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本招标项目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非工程招标项目，为企业组织招标项目，按招标人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执行。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高粘高弹专用沥青材料采购，以资格后审的形式进行公开招标，并据此选择确定的材料供应商。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及规模

从莞高速公路（K78+073-K120+600）为自北向南走向，全线里程 42.527km，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起于东莞石排镇赤坎村（惠州市与东莞市东江地域交界处），与从莞高速惠州段对接，向南经石排、企石、横沥、常平、樟木头、塘厦、清溪、凤岗等镇，终点在凤岗镇大湖洋接深圳外环高速东莞段。

清溪支线（K36+200-K50+900）为由东向西走向，全线里程 14.700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清溪支线起于惠州约场北（东莞市与惠州市交界处，接博深高速公路）向西经上元村、松岗村、浮岗村、罗马村、石马河、与从莞主线设置塘清枢纽后终于塘厦镇林村（接 东莞市境内龙林高速公路）。

从莞高速公路是东莞市“一环六纵五横三连”公路主干线的组成部分，作为东莞地区的第五条南北向高速公路，对内是东部沿线各镇的沟通要道，对外是北进惠州与南下深圳的快速运输通道。

从莞高速公路及清溪支线于 2017 年 1 月建成通车，在运营单位精心管养下，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技术状况总体良好。但随着运营时间和交通量的不断增长，沥青路面因老化

而产生的剥落、 麻面和细小裂缝现象较为普遍，且局部路基段裂缝较密集，路面技术状况指标整体呈下降趋势。为保持路面良好技术状况，延长公路使用寿命，提供安全、舒适的高速公路服务水平，实现公路资产保值增值，本次拟对全线路面实施罩面工程。

##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项目所需高粘高弹专用沥青材料。

预计供货时间：30 天。投标人须在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前提下，在综合报价中充分考虑各项费用。

供货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本次招标所需沥青的暂定数量见下表：

序号	子目名称	工程地点	单位	暂定数量	备注
1	PG94 型高粘高弹改性沥青	从莞高速东莞段 (含清溪支线)	t	2078.53	
2	PG82 型高粘改性乳化沥青		t	811.46	

本次招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数量	供货期	预算金额(元)
1	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高粘高弹专用沥青材料	1 家	30 天	27458389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可为生产厂家或代理供应商，生产厂家只允许使用自产沥青材料进行投标。如生产厂家自行参加投标，则不可授权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如生产厂家不参加投标，则可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仅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具体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 至附录 7。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sup>1</su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sup>2</sup>、管理关系<sup>3</sup>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

注：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被列入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供应商C、D级名单或黑名单。投标人被列入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黑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不能附加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投标人未有投标资料造假、借用其他公司人员的以及有其它不当行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合格的投标人其他要求。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3.6 投标人还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具体办理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5）。

5.2 本次招标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如投标人需要现场踏勘，请自行踏

勘。

5.3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jtjt.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yl.dgjtjt.com.cn/>）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7. 异议受理部门及监督单位

### 7.1 异议受理部门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69-23326840

邮编：523000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柏洲边泰升西路 3 号

### 7.2 监督单位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柏洲边泰升西路 3 号

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0769-23324142

邮政编码：523000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柏洲边泰升西路 地 址：东莞南城街道科创路 100 号 2 栋

3 号

1302 室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联系人：陈工

联系人：赖工

联系电话：0769-23326840

联系电话：0769-22652033

2025 年 12 月 02 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附录 7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或补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柏洲边泰升西路 3 号 邮编：523000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69-23326840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南城街道科创路 100 号 2 栋 1302 室 邮编：523000 联系人：赖工 电话：0769-22652033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高粘高弹专用沥青材料
1. 1. 5	工程项目名称	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项目所需高粘高弹专用沥青材料。
1. 3. 2	交货期	30 天。投标人须在满足本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前提下，在综合报价中充分考虑各项费用。
1. 3. 3	交货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1. 3. 4	质量标准	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和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2) 财务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2； (3) 业绩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3； (4) 信誉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4； (5) 其他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5、附录 6、附录 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 9.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9.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
1. 9.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以有编号的澄清通知予以发布。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重大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细微偏差
1. 11.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p> <p>形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p>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书面补遗书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目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
		形式：由投标人按本须知 2. 2. 2 项规定自行下载，无需确认。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书面补遗书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目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
		形式：由投标人按本须知 2. 2. 2 项规定自行下载，无需确认。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目前增值税税率为 13%，后续税率按国家最新规定税率适时调整（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含税投标单价及含税结算单价按照最新税率以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即最终含税投标单价（含税结算单价）=不含税投标单价（不含税结算单价）*（1+国家最新规定的税率））。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27458389</u> 元；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货物报价清单填写货物报价表。 <b>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有投标报价内容，否则将导致商务及技术投</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评审不通过。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1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应按以下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非牵头人递交的不予认可）：</p> <p>(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到账异常处理申请。</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7.5 万元。</p> <p>(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①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②银行电子保函；③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 对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p> <p>①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委托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为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必须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投标人办理转账缴费款项到达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询确认并打印保证金缴交凭证。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确认的结果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 广 东 省 • 东 莞 市 ) ( 网 址 :  <a href="https://ygp.gdzfw.gov.cn/#/441900/index">https://ygp.gdzfw.gov.cn/#/441900/index</a>) 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p> <p>②缴纳的单项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③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推行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一中提供的格式。银行电子保函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p> <p>④若采用保险电子保单，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p> <p>(5)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或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p> <p>②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p> <p>③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④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6)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同步取消关联。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不能取消关联。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至少一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的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需要重新关联保证金的，需撤销签到，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p> <p>(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若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少于投标有效期的，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8) 咨询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窗口 咨询电话： 0769-28330616</p> <p>(9)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p> <p>(1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规定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缴纳情况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系统核查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相关内容。招标人不负责投标保证金办理事宜，请投标人自行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确认。</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3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的办理：</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办事指南的规定执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询,网址:<a href="https://ygp.gdzfw.gov.cn/#/441900/index">https://ygp.gdzfw.gov.cn/#/441900/index</a>)。</p> <p>(1) 招标代理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p> <p>(2) 招标代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p> <p>(3) 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按照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办理。</p> <p>(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p> <p>(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增加:</p>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p> <p>(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p> <p>(4)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p> <p>(5) 与其他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客户端识别码、硬件信息及IP地址信息三者同时一致的,视为串通投标,并否决其响应该采购项目(及同一采购项目其他包号的全部)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2024 年（近 3 年）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9	投标文件编制其他要求	<p>其他要求：1、投标文件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扫描件的形式附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并由投标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除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地方外，其他资料不作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要求。</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由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由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p> <p>4、人脸识别相关要求：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p> <p>5、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请投标人严格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关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对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的“投标书结构”中的“法人委托书”节点不作编制要求。</p>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和地点：</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场参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情况记录在案。</p>
5.2.1	开标程序	<p>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p> <p>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p>
5.3	开标异议	<p>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p> <p>2、提出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及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 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及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 3 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5%。</p> <p>2、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p> <p>现金、银行保函或政府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p> <p>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汇入以下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p> <p>履约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东城支行</p> <p>账 号：2010020909024522653</p> <p>注：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级或以上级别的分支机构；</p> <p>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p> <p>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履约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中标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中标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监督部门	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4. 4	<b>投标人须知正文</b>	<p>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p> <p>第 1.4.4 项中（6）目内容修改为：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p>																																														
7. 5	<b>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5 款增加以下内容：</b>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以项目总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各招采项中标金额占总中标金额的比例分配，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详细收费标准：。</p> <p>收费标准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及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 80% 执行，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b></p> <p>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th> <th style="width: 20%;">服务招标费率</th> <th style="width: 20%;">工程招标费率</th> <th style="width: 30%;">货物招标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d>1.0%</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0.8%</td> <td>0.7%</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td> <td>0.45%</td> <td>0.55%</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td> <td>0.25%</td> <td>0.35%</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 部分</td> <td>0.1%</td> <td>0.2%</td> <td>0.25%</td> </tr> <tr> <td>10000-50000 部分</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 部分</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0000-500000 部分</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0000-1000000 部分</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部分</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2、本次招标为服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服务类计费标准收费，以项目总中标</p>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	1.5%	100-500 部分	0.8%	0.7%	1.1%	500-1000 部分	0.45%	0.55%	0.8%	1000-5000 部分	0.25%	0.35%	0.5%	5000-10000 部分	0.1%	0.2%	0.25%	10000-50000 部分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部分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部分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部分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部分	0.004%	0.004%	0.004%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	1.5%																																													
100-500 部分	0.8%	0.7%	1.1%																																													
500-1000 部分	0.45%	0.55%	0.8%																																													
1000-5000 部分	0.25%	0.35%	0.5%																																													
5000-10000 部分	0.1%	0.2%	0.25%																																													
10000-50000 部分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部分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部分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部分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部分	0.004%	0.004%	0.00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各招采项中标金额占总中标金额的比例分配。</p> <p>例：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 1000 万元，其中材料采购项 400 万元，机械租赁项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p>合计收费= <math>(1.5 + 3.2 + 2.25) \times 80\% = 5.56</math> 万元</p> <p>材料采购项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本项中标服务费金额应为：</p> $400 \div 1000 \times 5.56 = 2.224 \text{ 万元。}$ <p>机械租赁项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本项中标服务费金额应为：</p> $600 \div 1000 \times 5.56 = 3.336 \text{ 万元。}$ <p>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合同工程授予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p>
10		<p>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0.1 条款后增加如下条款：10.2 款、10.3 款、10.4 款、10.5 款、10.6 款、10.7 款、10.8、10.9、10.10 款。</p> <p>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p> <p>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材料供应单位）。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资审申请文件（资格后审的为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8 次，用完 8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分值取定；</li> <li>(2) 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取定；</li> </ol> </li> <li>2. 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 A 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 级分值取定。</p> <p>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p> <p>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AA 降级为 A 级时，AA 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p> <p>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p> <p>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注：属于资格预审项目的，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为准。当出现跨年度信用等级时，以投标人资格预审时申请使用信用等级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的信用等级作比较，按“就低原则”认定等级，即降低等级的按低等级认定、升高等级的仍维持资审时的申请等级。）</p> <p>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指资格预审时未明确具体标段的情形）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 AA 或 A 级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p> <p>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此类推。</p> <p>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 (1) 至 (7) 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10.5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10.6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li> <li>(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li> <li>(三)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li> <li>(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li> <li>(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li> </ul> <p>10.7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li> <li>(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li> <li>(三) 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li> <li>(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li> </ul> <p>10.8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0.9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人将加强对评标报告的审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和处理。</p> <p>10.10 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1:00时的系统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提前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7:30时前自行到办事窗口确认相关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否则造成相关信息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信息，以保证企业和人员各类证件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p>

附件 1: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基本资格最低要求）

### 拟投标材料生产厂家及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生产能力：拟投标改性沥青加工厂家日生产能力不少于 300 吨。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企业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等信息的登记手续，以及上述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注：1. 如投标人为代理供应商，必须获得拟投标材料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则无需提供授权书；  
2. 投标人应自有改性沥青加工厂或获得改性沥青加工厂参与本项目的授权，须提供投标人自有改性沥青加工厂的自有证明或改性沥青加工厂授权书。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1500 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 1500 万元人民币。 2、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1. 近三年是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2. 营运资金是按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计算得出。
3. 关于营运资金的审查评审，按照投标人自身的营运资金金额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两者之中较大金额进行审查，不叠加计算。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须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出具，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不予认可。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销售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在国内道路工程项目，累计完成供应改性沥青和改性乳化沥青数量不少于 5000 吨。

- 注：1. 近五年：是指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业绩要求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累计完成供应改性沥青或改性乳化沥青或改性沥青和改性乳化沥青总和的数量达到上述要求均认可。
3. 如近五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投标人销售业绩应提供：①合同协议书复印件；②实际完成供应数量的相关证明资料（甲方或委托单位出具的结算协议或支付凭证或验收意见或其它能够证明已完成供应的材料复印件）。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要    求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 2024 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材料供应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广东省 2024 年度无信用等级)，2024 年度交通运输部公路信用评价等级未被评为 D 级。

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申请相应信用等级来确定的信用等级。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人，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近五年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工程材料供应项目负责人。
质检工程师	1人，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近五年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工程材料供应项目质检负责人。

注：1. 附录5所要求人员须按招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进行承诺，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 以上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进展情况要求增加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技术指标最低要求）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标准
改性沥青	高粘高弹改性沥青	改性沥青应满足 DB44/T 2623-2025 标准高粘高弹改性沥青技术要求及路面施工图技术要求，且应同时满足以下标准： 软化点（环球法） 不小于(℃)： 92; 弹性恢复（25℃） 不小于（%）： 96; 动力粘度（60℃） 不小于（Pa · s）： 580000; 复合剪切模量（60℃） 不小于（KPa）： 12;
改性乳化沥青	高粘改性乳化沥青	改性乳化沥青残留物应满足 DB44/T 2623-2025 标准高粘改性乳化沥青技术要求及路面施工图技术要求，且应同时满足以下标准： 软化点（环球法） 不小于(℃)： 82; 弹性恢复（25℃） 不小于（%）： 92;

- 注： 1. 动力粘度（60℃）检测要求采用进口真空减压毛细管黏度仪。  
2. 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则以最新的为准。  
3. 投标人需提供申请投标货物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来厂家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提供具备 CMA 认证、符合施工图设计指标要求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各不少于一份）。  
4. 附录 6、附录 7 的技术标准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附承诺书。

## 附录 7 检测要求

中标人供应的沥青材料应以每300t为一批次进行取样，送至具备CMA认证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全套指标检验，全套指标须包含路面施工图技术要求中所有指标（见施工图设计说明表5-21、表5-22），且实测结果均明确满足或优于限值要求。上述检测所需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在沥青供应过程中，若出现质量不稳定、指标波动较大等情况，招标人可在上述频率的基础上加大检验频率，所需的费用也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基本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4. 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检测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检测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检测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1.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

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1.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 对于本章第 1.11.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1.11.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
- (7) 其他资料;
- (8) ★号条款响应表。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单价分析表及计算书;
- (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
- (5) 报价信封。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单项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执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询，网址：<https://ygp.gdzfw.gov.cn/#/441900/index>）。

(1) 招标代理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向交易中心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的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2) 招标代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且规定年份的总营业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

关于营运资金的审查评审，按照投标人自身的营运资金金额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两者之中较大金额进行审查，不叠加计算。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须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出具，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不予以认可。

3.5.3 “业绩明细表（投标人销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业绩明细表（投标人销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其他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3.7.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电子签名。

3.7.5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7.6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7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1.7款、第1.8款、第3.1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3.2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8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为投标报价，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且投标值须与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

3.7.9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5.1.1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4.2.1项、第4.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4.2.1项、第4.2.2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6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保证金关联（如有）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5.1.2项要求签到及提交相关资料。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首先核对交易系统中填写最高投标限价等重要信息是否准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4款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3.4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6)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辅助审查（投标会上对投标单位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及登记的情况及投标担保等进行初步审查，详细审查或者其他资格审查在评标期间进行，并且资格审查以评标报告中资格审查的结果为准）。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数据打包。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 (7)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开标，只开启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

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招标人不予开启。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 摆取下浮率(如有),下浮率在评标现场采用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4)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5)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面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5.3 开标异议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数据打包。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 5.4 否决投标的规定

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5.4.1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须知第1.4款的要求;

5.4.2 未按本须知第3.4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 5.4.3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5.4.4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5.4.5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5.4.6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 5.4.7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5.4.8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的；
- 5.4.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5.4.10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4.11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3.7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 5.4.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4.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 5.4.14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件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5.5.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5.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它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 5.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

量雷同；

#### 5.5.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技术标书、经济标书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中标通知书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交纳履约担保，其提交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2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7.7.2.1 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级或以上级别的分支机构；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

提供的履约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中标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履约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保函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和招标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完成并结算完毕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二）。

7.7.2.2 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力。

7.7.4 履约担保的退还条件：中标人在依法履行完毕采购合同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退回履约担保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在申请书上加具意见和办理履约担保退回手续。

7.7.5 下列情况履约担保将会被没收：

7.7.5.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7.5.2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

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

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 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 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或
- (4)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本保函失效后，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公章）

有权签字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 \_\_\_\_\_ (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_(下称“申请人”), 就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履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 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 受申请人的委托,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 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 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款项, 无需受益人提供任何证明。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 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 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 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 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 \_\_\_\_\_ 银行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三 公证书格式

#### 公证书

(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的修改或补充。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货物报价表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如有）、供货期；</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0)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 <li>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li> <li>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li> <li>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li> <li>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li> <li>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li> </ul> <p>(12) 如生产厂家自行参加投标，则不可授权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如生产厂家不参加投标，则可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仅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p> <p>(13) 投标人在一个标段中同种材料只能申报一个生产厂家；</p> <p>(14) 如投标人为授权代理商，还应提交拟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授权投标人向本项目供应货物的授权书。</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li> <li>b. 货物报价表及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li> <li>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 </ul>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和最高评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5) 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含两个）不同的投标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投标材料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或其他相关的环保证明资料。如投标材料是进口材料仅需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销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及其拟投标材料等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5 分：</p> <p>销售业绩：3 分</p> <p>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7 分</p> <p>履约信誉：5 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85 分</b></p>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无需到场参会。</p> <p>(1) 评标价的确定：  <math>\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math></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下浮率摇珠范围为 <u>0</u> %—<u>3</u> %，含界值）内，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注：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b><math>\text{最高评标限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text{下浮率})</math></b></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p> <p>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b><math>\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高评标限价} \times 0.98.</math></b></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2. 2. 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1)	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满分 7 分)	质量控制体系与标准 (满分 2 分)	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技术组织方案中: 投标材料厂家的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起评分 1.2 分, 最高 2 分。
		相关服务能力 (满分 2 分)	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技术组织方案中: 投标人的资金筹措、物流组织、现场服务、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起评分 1.2 分, 最高 2 分。
		保供能力 (满分 3 分)	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文件技术组织方案中: 投标人的组织供货力量、改性沥青的加工工艺等进行综合评分, 起评分 1.8 分, 最高 3 分。
2.2.4 (2)	评标价 (85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85—偏差率×100×0.6;</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85+偏差率×100×0.2。</p> <p>注: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p>	
2.2.4 (3)	其他因素	销售业绩 (满 分 3 分)	<p>满足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得起评分 1.8 分;</p> <p>在满足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的基础上, 近 5 年内投标人完成道路工程项目符合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技术指标最低要求)且厚度≤1.5cm 超薄磨耗层沥青面层用的改性沥青和改性乳化沥青供应业绩每累计增加 2800 吨加 0.4 分, 最高加 1.2 分。</p> <p>注: 1.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业绩加分项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指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实际完成供应数量的相关证明资料 (甲方或委托单位出具的结算协议或支付凭证或验收意见或其它能够证明已完成供应的材料复印件)。</p> <p>2. 合同协议书、实际完成供应数量的相关证明资料应能反映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今)、供应数量 (投标人累计完成供应改性沥青或改性乳化沥青或改性沥青和改性乳化沥青总和的数量达到上述要求均认可)、项目类型 (道路工程)、满足 (或优于)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 (技术指标最低要求)、用于厚度≤1.5cm 超薄磨耗层沥青面层用的改性沥青和改性乳化沥青等相关信息, 否则不予认可。</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履约信誉 (满分5分)	<p>1. 信用等级：满分为 2.5 分</p> <p>(1) 信用评价为 AA 级单位信誉得分为 2.5 分；  (2) 信用评价为 A 级单位信誉得分为 2.4 分；  (3) 信用评价为 B 级单位信誉得分为 2.25 分；  (4) 信用评价为 C 级单位信誉得分为 1.75 分。</p> <p>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当没有下列情况的，得满分 2.5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项目货物采购从业行为被：</p> <p>(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2.5 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5 分/次。</p> <p>注：1.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货物采购从业行为，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p>
注：上述加分条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2 评标组织</p> <p>1. 2. 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li> <li>(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li> <li>(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li> <li>(4) 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业绩、信誉等进行核实。</li> </ul>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 2. 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li> <li>(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li> <li>(3) 按照以下 1. 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li> </ul> <p>1. 3 评审工作程序</p> <p>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li> </ul>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p>1、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销售业绩、信用等级、履约情况等分别评审打分。</p> <p>3、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款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p> <p>除评标价、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p> <p>对各评委评分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9人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取消该评委评分；当两位以上评委评分差值均最大时，取消其中一位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即质量控制体系与标准、相关服务能力、保供能力）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当两位以上评委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依次采用以下方法确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①比较分差值最大的评委分别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总和，取消总和较低的评委评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p>②比较次分差（次分差=某一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评分的最高分-该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评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大的评委评分；</p> <p>③采取随机摇珠的方式取消 1 名评委评分。</p>
3. 4. 2	<p>将评标办法正文第 3. 4. 2 款第(2)、(3)、(4)条修改为：</p> <p>(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p> <p>(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3. 4. 2~3. 4. 5 条款不适用。)</p>
3. 5.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 5. 1款修改如下：</p> <p>3. 5.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 2. 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p>
3. 6	<p>增加 3. 6. 3 项：</p> <p>3. 6.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 7. 1	<p>将评标办法正文第 3. 7. 1 款修改为：</p> <p>3. 7.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计算错误为细微偏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p> <p>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p> <p>b、在招标人给定的货物报价表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p> <p>c、在招标人给定的货物报价表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p>d、在招标人给定的货物报价表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li> <li>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li> <li>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li> <li>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货物报价表数量不符的货物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li> </ul>
3.9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9 款增加 3.9.3~3.9.8 项：</p> <p>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6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9.7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广东省</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p>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或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而取消投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3.9.8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 投标人须知 1.4 款、1.11 款、3.2 款、3.3 款、3.4 款、3.5 款、3.6 款、3.7 款、10.6 款、10.7 款；</p> <p>(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3.4.2~3.4.5 条款不适用。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6.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

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高粘高弹专用沥青材料

## 用户需求书

### 一、工程量及工期

#### 1、工程量

序号	子目名称	工程地点	单位	暂定数量	备注
1	PG94 型高粘高弹改性沥青	从莞高速东莞段 (含清溪支线)	t	2078.53	
2	PG82 型高粘改性乳化沥青		t	811.46	

注：以上工程量为暂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2、工期：30 天。

#### 二、基本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沥青按照设计文件所生产的沥青混合料，须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的混合料级配范围、混合料技术质量指标（见表 5-23、表 5-24），检测频率为每日每机上、下午各抽样 1 次。

2、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准确无误地送料到采购人东莞市境内指定地点，且材料质量以现场取样检测为准。因中标人送错料或材料本身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供应的沥青材料应以每 300t 为一批次进行取样，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具备 CMA 认证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全套指标检验，全套指标须包含路面施工图技术要求中所有指标（见施工图设计说明表 5-21、表 5-22），且实测结果均明确满足或优于限值要求，若不满足则退货处理并处罚金 30000 元/批次，因沥青材料质量问题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按 30000 元/天进行处罚。

4、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材料保供方案，供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每批次的供货需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的 3 天内送达东莞市境内指定地点，因供料中断而导致影响施工质量时，每延误 1 天，按 30000 元/天进行处罚。

5、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每批次的材料需求量，合理安排材料生产及充足运输车辆，保证采购人能连续施工。

- 6、中标人应在运输过程中，要遵守政府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环保卫生等方面的规定。
- 7、中标人不履约时，采购人可提取中标人提供的部分或者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不履约给采购人造成各种损失。
- 8、所有材料的规格、颜色及型号均跟采购人确认后再发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 9、中标人需提供材料的相应厂家质量证明书和出厂合格证书。
- 10、中标人需承担交通运输、材料装卸费用等相关费用
- 11、数量为暂定数量，每半个月与采购人对账，以现场使用沥青混合料的量结合油石比进行对账、复核，结算数量以复核数量为准。每批次的沥青油数量，在运抵目的地装卸前，应在目的地附近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磅站进行复称，复称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12、中标人如因环保问题导致供料中断的，我司可终止合同。
- 13、中标人需承诺所供材料的质保期为5年。

### 三、沥青原材料参数

#### 1、原材料技术要求

##### (1) 高韧专用改性沥青

高韧超薄磨耗层混合料所用的沥青胶结料为 PG94 型高粘高弹聚合物改性沥青(非树脂类改性)，其技术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5-21 高粘高弹改性沥青技术指标要求

试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PG94型)	测试方法
针入度(25℃, 100g, 5s)	0.1mm	30~60	T0604
软化点(TR&B)	℃	≥92	T0606
闪点	℃	≥230	T0662
溶解度(三氯乙烯)	%	≥99	T0607
弹性恢复(25℃)	%	≥96	T0661
60℃复合剪切模量 G	KPa	≥12	T0628
60℃动力粘度	Pa·s	≥580000	T0620

TFOT 后残留物			
质量变化	%	≤1	T0610
针入度比(25℃)	%	≥70	T0604
G/sin δ ≥2. 2kpa 临界温度	℃	≥94	T0628

### (2) 高韧粘层专用沥青

采用高粘改性乳化沥青（PG82 型高韧粘层专用沥青），其质量应符合下表的要求。若为不粘轮体系时，除满足下表要求外，尚应通过不粘轮产品的现场测试。

表 5-22 粘层油技术要求

试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测试方法
筛上残留物(1. 18mm 筛)	%	≤0. 1	T0652
粒子电荷		阳离子(+)	T0653
粘度(沥青标准粘度计 C25, 3)	S	12-60	T0621
蒸 发 残 留 物	残留分含量	%	≥55
	针入度(25℃)	0. 1mm	40-60
	软化点	℃	≥82
	延度(5℃)	cm	≥20
	溶解度	%	≥97. 5
	弹性恢复(25℃)	%	≥92

### (3) 混合料集配要求

混合料采用专用级配沥青混凝土，其级配范围须满足下表要求。

表 5-23 混合料级配范围要求

级配类型	通过下列筛孔 (mm) 的质量百分率 (%)								
	9.5	7.2	4.75	2.36	1.18	0.6	0.3	0.15	0.075
GT-8	100	85-100	35-75	15-35	8-25	6-20	5-15	4-12	3-8

#### (4) 混合料技术质量指标要求

超薄沥青路面混合料配合比设计宜按目标配合比、生产配合比和试拌试铺验证三个阶段进行，确定其矿料级配及最佳沥青用量，并按下表的规定对矿料级配类型的沥青混合料进行性能试验验证，其他矿料级配类型的沥青混合料应按现行《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的有关规定进行性能试验验证。

表 5-24 混合料技术质量指标要求（PG94 型）

试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测试方法
沥青用量（油石比）	%	$\geq 7.5$	T 0735
空隙率VV	%	3-6	T 0705
矿料间隙率VMA	%	$\geq 19.0$	T 0705
沥青饱和度VFA	%	70-80	T 0705
构造深度	mm	$\geq 0.8$	T 0731
稳定度MS	kN	$\geq 6$	T 0709
粗集料骨架间隙率VCA <sub>mix</sub>	—	$\leq VCA_{DRC}$	T 0705
沥青膜厚度DA	$\mu\text{m}$	$\geq 15$	T 0705
车辙动稳定度（60℃，0.7MPa）	次/mm	$\geq 5000$	T 0719
肯塔堡飞散试验损失	%	$\leq 6$	T 0733
冻融劈裂试验残留强度比	%	$\geq 85$	T 0729
残留马歇尔稳定度	%	$\geq 85$	T 0709
渗水系数	ml/min	$\leq 120$	T 0730
四点弯曲疲劳（15℃，1000 $\mu\varepsilon$ ）	次	$\geq 30$ 万	T 0739
低温弯曲试验破坏应变(-10℃)	$\mu\varepsilon$	$\geq 4500$	T 0715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  
采购高粘高弹专用沥青材料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签订地点： 省 市 街道/镇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高粘高弹专用沥青材料合同

甲方（买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甲乙双方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价单一来源直接采购电商采购其他方式\_\_\_\_\_，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品牌、产地等

1.1 采购材料的价格及其他信息详见附件 1《采购清单》和用户需求书。

1.2 本合同约定采购数量为暂定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无论最终结算数量是否达到附件 1《采购清单》中的数量，乙方都须无条件接受，且材料单价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3 供货期：30 天，且需在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交工验收前根据甲方需求配合供货。每批次的供货需在甲方提出需求后的 3 天内到达东莞市境内指定地点。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生产需要单方调整

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备注：若合同时实施过程中，甲方因经营模式或业主合同调整等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的，合同将无条件终止，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结算方式

### 2.1 合同价款

2.1.1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含税价¥\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款”），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税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增值税税率为【13】%。本合同项下材料费用具体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 1《采购清单》。

2.1.2 本合同为单价包干合同，合同单价为包干价。本合同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13%）、材料费、转运费、装卸费、过磅费、检测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费、企业管理费、风险费用、规费、利润等相关费用，投标人需考虑材料上涨的因素；本合同履行期间，不论是否分期交货，以及供货数量是否发生调整，除双方协商一致外，单价均不作调整。甲方调整采购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等，造成合同价款改变的，由双方协商进行变更。

2.1.3 本合同约定的材料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材料数量（通过甲方验收并完成结算的数量）乘以合同单价确定。无论最终结算材料数量是否达到本合同附件 1《采购清单》中列明的暂定数量，乙方都须无条件接受，且由于材料数量偏差导致乙方为本合同项下工程筹备的相关材料、库存、设备、人工及其他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2.2 支付、结算方式

2.2.1 合同价款按月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每半个月对账，以双方复核数量为准），现场使用沥青混合料的量结合油石比进行对账、复核，结算数量以复核数量为准。每批次的沥青油数量，在运抵目的地装卸前，应在目的地附近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磅站进行复称，复称费用由乙方负责，供货款根据双方签署的材料验收单结算。双方确认验收供货量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交请款资料，甲方收到请款资料后【60】个日历天内进行审核，并根据甲方资金情况，支付金额不高于请款项的 97%以【银行转账、票据、信用证等】方式转到乙方的合同账户中。因客观原因导致本项目付款迟延，甲方可结合自身情况分批支

付材料款，乙方也不得以此而暂停供货或延误供货。留 3%作为质保金，余款 3%在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质保期满及完成质保义务，甲方将扣除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如有）后，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将余款在最后一期结算时无息支付给乙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2.2.2 乙方提交的请款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请款报告、甲方出具的验收凭证、按照国家征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开票时间、税率（或征收率）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2.3 若乙方未按时提交书面请款报告或发票资料，或乙方提交的申请或发票资料不符合甲方审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对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时，有权先行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等，乙方对此无异议。

2.2.4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甲方已受领发票并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甲方未支付或未受领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照新税率以前述不含税价为基础计算，相应调整税额并确定含税价。

2.2.5 任何一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本合同的，一方应在知悉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积极予以配合解决。乙方开具的发票如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异常扣税凭证而不能抵扣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开票，如重开无法解决的或未重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异常发票所载税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损失及其产生的利息损失、滞纳金、罚款等），乙方还应予赔偿。

2.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账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 \_\_\_\_\_

2.4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乙方如需更换指定银行账户的, 应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如因乙方未通知而导致付款延迟或付款错误, 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三条 运输及保险

#### 3.1 运输

3.1.1 乙方负责将甲方采购的货物运输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 及时将材料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并负责购买相关运输保险。乙方车辆到场后, 应遵循工地指挥, 指定地点停放。

3.1.2 运输包装要求: 乙方应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方式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 保证包装防雨、防潮、防损, 适合长途运输及装卸, 确保交付的货物完好无损。凡因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材料损坏或丢失时, 乙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若因乙方在包装和运输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材料的误运, 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运输费用。

#### 3.2 保险

3.2.1 乙方应对标的物交付前的丢失或损坏的风险进行全面负责, 并购买相应的保险, 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2.2 乙方应当为乙方员工或乙方聘用、招用及管理的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前述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 而造成前述人员或甲方或任意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交付及风险转移

4.1 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 在收到甲方的送货通知后的【3】日内送货至甲方指

定的东莞市内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_\_\_\_\_，甲方指定的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甲方的收货接收人，负责所有材料的交接工作。乙方负责办理运输事宜，货交承运人，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合同标的物在下卸、保管、使用过程中需要甲方特别注意的事项，乙方应事先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和提示甲方。

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收到甲方的送货通知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认为理由不成立的，交货期限不予延长。

4.4 甲方收到材料后并正式验收合格前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所提供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与标的物相关的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书等资料也应在交货时一并交付给甲方，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供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货款，并追究乙方责任。

4.6 乙方所供材料由甲方核对无误后，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应当即在乙方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甲方的现场签认仅代表甲方对产品外观质量、数量的确认，不作为对乙方所供产品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提供货物承担的质量责任，也不排除后续可能出现货物产品质量与要求不符合导致甲方退货或追究乙方责任。

4.7 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货后，甲方有权进行抽样检验，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无条件换货。

4.8 乙方送货进入甲方的施工现场应严格遵守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与职业健康环保管理规定；因为不遵守规定而造成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验收标准

5.1 验收时间及地点：甲方应在材料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对材料质量的异议不受前述时间限制，可在质保期内随时提出异议。

5.2 验收标准

乙方应保证所供材料满足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及甲方的需求，甲乙双方确认封存的样品及甲方的使用要求。以上规范或标准如有不一致的

地方，以标准较高的为准。

### 5.3 验收方法

5.3.1 从甲方确认收到材料之日起算，甲方应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进行验收，如发现外观、规格型号和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进行免费更换；甲方对乙方材料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0】天，从材料到达甲方之日起计算。

5.3.2 甲方如在异议期内发现材料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材料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对该部分材料进行免费更换，更换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更换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货款（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5.3.3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材料验收单，该材料验收单应由甲方指定的授权代表签字，该单据作为结算支付货款的依据。双方签署材料验收单后，视为甲方正式接收乙方交付的材料，材料验收单上的日期为乙方正式交货的日期。甲方的现场验收仅做外观质量、数量的验收，不作为乙方所供材料内在质量的验收。乙方所供材料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且不应有一般缺陷。验收合格并不视为免除乙方产品责任，乙方所供材料在合同双方约定的质保期、乙方承诺的质保期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等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6.1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材料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及合同使用目的等；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使用和说明书载明的使用要求。

6.2 批量采购材料的，乙方应提供样品，样品经甲方验收无误后，双方封存样品至【甲方/乙方/第三方】，乙方可以批量供货。甲方对样品质量的认可不视为乙方材料完全符合质量要求。

6.3 因材料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在合理期限内提交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如无法协商一致的，则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乙方无条件予以认可。材料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承诺其提供给甲方的材料无任何权利瑕疵，若甲方因产品权利瑕疵被第三方追责，如被第三方提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所有权诉讼等，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采购该材料产生的费用、甲方已向乙方实际支付的材料费用，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以及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材料送至甲方的指定地点后，甲方应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退换。

7.1.2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1.3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

7.2.2 乙方负责把材料运到甲方指定的项目地点。

7.2.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资质。

7.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7.2.5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乙方作业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人身意外险、作业人员的体检费、培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其所雇员工的工伤、社保负责，其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或经济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在履行本合同或实施与本合同有关工作时，如因卖方、卖方雇员及卖方相关人员、卖方分供应商人员（如有）疏忽、过失或故意等行为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则卖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2.6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或者工程建设单位组织的质量检查和试验活动，并无偿提供必要的样品和相关的技术资料。国家行政主管机关对合同标的物进行例行抽查的，所需样品由乙方提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7.2.7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因履行本合同所得到的与甲方相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公开信息除外）。上述保密义务持续存在，不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履行完毕、终止而解除或失效。

7.2.8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违约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10】%。

8.1.2 如甲方对订单进行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导致的乙方无法及时交付材料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顺延交货时间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但甲方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或违约金。

8.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供应材料的，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供应材料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供应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材料支付相应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或者经济补偿。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情形则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完成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日支付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8.2.2 因供料中断而导致影响施工质量时，每延误 1 天，按 30000 元/天进行处罚。

8.2.3 乙方不能随车提供与标的物相关的质量证明书和出厂合格证书等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承担退货等责任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未提供单证的货款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甲方造成的损失。

8.2.4 乙方多送材料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部分材料，退场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拒绝收回多交部分材料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材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4 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异议时提出的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乙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本批次所交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指定期限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8.2.5 若乙方供应的材料出现质量问题件达到当次供货的【30】%或累计达到全部供货的【20】%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6 在质保期内，甲方如发现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材料的有效证据。乙方对该部分材料进行免费更换，更换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三次更换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货款（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8.2.7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约定，泄露或非法使用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经济、财务或商业等一切资料和信息，除应消除影响、采取补救措施、返还该不当得利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8.2.8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已履行部分均据实结算。

8.2.9 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完善等非甲方原因，在乙方供应材料或对材料进行安装、调试等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人员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费用。

8.2.10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甲方追偿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款项，如无甲方书面

通知的，按照如下顺序抵充：追偿费用、违约金或利息、损害赔偿费用、合同价款/合同费用。甲方仅需就扣除款项向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收据作为凭证，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开具发票。

8.2.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本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为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或者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止（以两者之间孰晚者为准）；本合同解除后，违约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8.2.12 乙方对上述违约责任及违约情形已充分认知，并承诺不在发生违约行为时请求对违约责任进行减免。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还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甲方为向乙方追偿而支出的费用。

8.2.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施以任何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 第九条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其解释

9.1 本合同中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 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2) 中标通知书(如有)；(3) 谈判文件及附件(如有)；(4) 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若投标文件标准、要求严于谈判文件的，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5) 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另册)。

9.2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解释和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顺序作为优先次序的判断标准。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相关的经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以及涉密文件、资料、信息、技术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类保密信息或者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存在性；双方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前提下，可在以下范围内披露前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视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但披露方必须采取措施促使接受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的人士或者机构保守秘密：

- (1) 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的披露；
- (2) 应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等方面要求而进行的披露；
- (3) 双方内部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必须获得前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的经理、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雇员进行的适当披露。

10.2 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地震、海啸、洪水、瘟疫、骚乱、戒严、宵禁、暴动、战争、突发传染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及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行政管控等情形。

11.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受影响方无法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受影响方的该等义务可以暂缓履行直至该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在上述暂缓期内受影响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金钱给付义务不适用不可抗力。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后主张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提供证明，同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方的损失。

11.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问题。对单纯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履约给对方带来的经济损失部分，该履约方不负赔偿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送往：

甲 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微 信 号： \_\_\_\_\_

乙 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微 信 号： \_\_\_\_\_

12.2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各方“联系人”，仅负责本合同约定业务的接洽、沟通，其无权代表各方做出任何承诺；就涉及各方权利义务调整，需经该方签字并盖章方为有效。

12.3 上述联系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联系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对方的通知、文件或其它通讯往来，如采用当面送递的，则以当面递交且经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指定联系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一方给对方的通知、文件或其它通讯往来如以实物邮寄方式发出的，则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联系地址邮寄资料被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如事先经对方指定联系人同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收件数据系统即视为送达。

12.4 双方进一步约定，如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引致诉讼、仲裁或者任何主张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等事项的，则必须通过实物邮寄方式送达，上述联系地址同样作为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时的送达地址。

###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基于本合同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有关规定）。

13.2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引发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高粘高弹专用沥青材料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采购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质量 保证期
合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高粘高弹专  
用沥青材料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
- 六、其他资料
- 七、★号条款响应表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高粘高弹专用沥青材料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愿意提供\_\_\_\_\_（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
- (7) 其他资料；
- (8) ★号条款响应表。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次投标递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 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并进行电子签名。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1）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时提供）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高粘高弹专用沥青材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本次招标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核查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本条内容。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证书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在近三年内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 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营业执照变更记录彩色复印(扫描)件。

说明: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一) -1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1、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 2、拟为本项目设置的工程管理框图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基本数据	
项目	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	
总资产（2024 年）	
流动资产（2024 年）	
固定资产（2024 年）	
总负债（2024 年）	
流动负债（2024 年）	
未完业务的合同总价值	
近三年平均年完成的总供应额	
2024 年度具有的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年度营业总收入	
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二) -1 银行信贷证明格式（如有）

银行名称：

地址：

致：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 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须退回我行。

银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打印）\_\_\_\_\_

银行电话：\_\_\_\_\_

银行传真：\_\_\_\_\_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上述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上述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之处须由当事人本人签名或加盖其本人私章，否则，视为无效。
3. 银行信贷证明仅适用于财务报表中营运资金不能满足财务最低要求的投标人提交，对于营运资金满足财务最低要求的投标人则不需要提交。

### (三) 业绩汇总表（投标人销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数量/实际 数量(万吨)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合计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三) -1 业绩明细表（投标人销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执行期间			
合同数量/实际数量（万吨）			
合同总价（万元）			
甲方或委托单位名称			
甲方或委托单位地址			
甲方或委托单位电话			
甲方或委托单位传真			
项目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供货	<input type="checkbox"/> 新承接尚未供货
备注			

- 注： 1. 近五年：是指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业绩要求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描述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出的业绩各项指标进行描述。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一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材料供应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广东省最新一年度无信用等级），在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为D级的企业；	
2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8	未被列入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供应商C、D级名单或黑名单	
9	未被列入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黑名单	
10	没有附加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和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

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隐瞒真实情况，一旦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五) 拟投标的改性沥青情况

### (五)-1 改性沥青加工厂授权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我方\_\_\_\_\_ (改性沥青加工厂名称) 是按\_\_\_\_ (国家名称) 的法律成立的一家改性沥青加工厂,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 (加工厂地址)。兹指定和委派按\_\_\_\_ (国家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 (投标人地址) 的\_\_\_\_ (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高粘高弹专用沥青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进行改性沥青加工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改性沥青加工厂, 我方保证按招标人要求的供应期、数量和质量要求提供改性沥青加工服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我方为正式授权代表依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对上述改性沥青加工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以此为证。

出具授权书的改性沥青加工厂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文件需附本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2、如投标人自有改性沥青加工厂, 则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但应在表(五)-2 改性沥青加工厂情况表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五) -2 改性沥青加工厂情况表

改性沥青加工厂 名称	
加工厂地点	
改性沥青加工生产能力 (吨/日)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改性沥青加工厂的基本情况和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或其他相关的环保证明资料等），包括改性沥青加工日生产能力等。

2. 如投标人自有改性沥青加工厂需在本表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或其他相关的环保证明资料等）。

## 五、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包括生产、运输中转、日最大供应能力、应急措施、装卸、验收、计量、售后服务等业务流程以及资金筹措/使用计划。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详细编写针对本工程的生产制造、服务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要具体：

1. 目前主要生产设施的配备情况，生产流程组织、原材料来源情况、生产制造工艺，生产制造能力、现已达到的生产能力饱和度等；
2. 生产制造进度计划；
3. 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标准；
4. 货物运输实施方案、组织供货力量、紧急情况下的供应能力及运输方案；
5. 改性沥青和乳化沥青的加工方式、加工工艺等；
6. 确保产品质量和工期的措施；
7. 售后现场技术服务体系及措施；
8. 自有货物仓库的容量；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六、其他资料

### 其他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资料：

1、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2、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项目货物采购从业行为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情况。

3、其它相关资料。

注：上述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 六（1）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高粘高弹专用沥青材料的招标中，不使用/第\_\_\_\_次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表：\_\_\_\_单位使用\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_\_\_\_单位使用\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 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 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附表：

单位使用\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 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 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2. 本情况汇总表仅由选择使用申请承诺函的 AA、A 级的企业填写，其余不需填写。

## 六（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材料技术标准承诺书（格式）

致：\_\_\_\_\_

为确保我单位中标后货物采购工作满足要求，我单位承诺如下：

若我方中标，在货物采购前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附录5”要求，填报拟投入人员，并经招标人审批后不得更换。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为本项目提供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附录5”技术指标要求的材料，并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附录6”检测要求完成取样和检验。

我单位在此承诺，如我单位因未提供满足工程要求的材料技术标准不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我单位自愿按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关的处罚或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_\_\_\_\_(电子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 六（3）拟申请投标沥青性能指标承诺书

致：\_\_\_\_\_

如果我公司拟投入的（型号）沥青对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高粘高弹专用沥青材料的投标被贵单位接受，（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为本项目供应沥青的性能指标满足且不低于以下指标要求：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标准
改性沥青	高粘高弹改性沥青	改性沥青应满足 DB44/T 2623-2025 标准高粘高弹改性沥青技术要求及路面施工图技术要求，且应同时满足以下标准： 软化点（环球法） 不小于(℃)： 92; 弹性恢复（25℃） 不小于（%）： 96; 动力粘度（60℃） 不小于（Pa·s）： 580000; 复合剪切模量（60℃） 不小于（KPa）： 12;
改性乳化沥青	高粘改性乳化沥青	改性乳化沥青残留物应满足 DB44/T 2623-2025 标准高粘改性乳化沥青技术要求及路面施工图技术要求，且应同时满足以下标准： 软化点（环球法） 不小于(℃)： 82; 弹性恢复（25℃） 不小于（%）： 92;

注：动力粘度（60℃）检测要求采用进口真空减压毛细管黏度仪。

如未能做到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七、★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高粘高弹专用沥青材料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响应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1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二、基本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沥青按照设计文件所生产的沥青混合料，须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的混合料级配范围、混合料技术质量指标（见表 5-23、表 5-24），检测频率为每日每机上、下午各抽样 1 次。		

注：

- (1)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内容或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填写“★”内容的响应内容，“响应情况”填写“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  
高粘高弹专用沥青材料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单价分析表及计算书
-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
- 五、报价信封

## 一、投标函

致: \_\_\_\_\_

在研究了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高粘高弹专用沥青材料招标文件（含补遗书）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和提供货物及服务。

我们承诺：

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买方的计划和通知交货。为了履行合同，我们将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办理履约保证金/履约银行保函。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在开标日期起120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投标在有效期限满之前均有可能中标。

3、在过去或现在，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及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报价表

### (一) 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表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投标报价表中所列工程数量是暂定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供货数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方式计量，按货物报价表的单价或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后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支付金额。
3.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报价进行审核，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货物单价明显过高或过低，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单价过高的项目适当调低，单价过低的项目适当调高，并相应修改合价。
4. 投标人应被认为已经阅读了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工程的所有范围已被包括在每个项目内，报出的单价和价格应被认为包括所有成本、利润、税金等，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或隐含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货物报价表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货物报价表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
6.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投标报价表中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算术性修正的规定修正。
7. 货物报价表所列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供货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供货及运输和更换不合格品的责任。
8. 如果投标人对任何项目和范围不清楚或不能确定，那么应该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前请求予以澄清。
9. 货物报价表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结算，对供货商的支付应按每个项目中指定的货币进行。
10. 投标人必须完全按照本表格式报价，单价金额精确至分，总价金额精确至元。
11. 投标人报价时，应以投标型号、规格为基准进行报价。

12. 投标时投标人就运输方式应充分考虑根据需要运输含有陆运和水运（包括路桥收费）。

13. 投标人须按以下要求在货物报价表中填报相关货物单价，未按要求填报的将否决其投标。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高粘高弹专用沥青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供货期	备注
1	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高粘高弹专用沥青材料	大写： 小写：	30天	具体需求 详见用户 需求书

注：

1. 投标总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必须准确唯一，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 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27458389 元。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5. 投标报价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times 100\%$ ，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 50%，如无特别说明，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从莞高速公路（含清溪支线）路面罩面工程采购高粘高弹专用沥青材料

序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限价(元)	单价报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PG94 型高粘高弹改性沥青	符合设计图纸以及施工规范要求	t	2078.53	9700			
2	PG82 型高粘改性乳化沥青	符合设计图纸以及施工规范要求	t	811.46	8992			
合计(含税)(元)						小写：		

注：

1. 总报价应等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2. 投标人所报单价不能超过所属单价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投标人应对清单进行均衡报价。采购人将对投标单项报价和总报价进行评估，对认为低于成本竞争的报价进行质疑，如投标人无法解释，或其解释不被采购人接受，则将被视为低于成本竞争，而被废标。
4.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13%)、材料费、转运费、装卸费、过磅费、检测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费、企业管理费、风险费用、规费、利润等相关费用，投标人需考虑材料上涨的因素，本项目合同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5.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需符合采购人的规格要求并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设计图纸以及施工规范要求。
6.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次数供货。
7. 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以实际现场签收数量进行结算。
8.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中添加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否则按废标处理。
9.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开标一览表报价附件中上传价格部分文件（线下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单价分析表及计算书

投标人在报价单中填入的综合单价应编制单价分析表，并明确运距。并附上相关的计算书，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如下，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的信息汇总此处，但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 1、投标人供应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1	
2	
...	

## 五、报价值信封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值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名。

注：报价值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须与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一致。